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2) 945 号

中山市三角镇迪茵湖休闲生态乐园有限公司：

秦西娜身份证号码：(372923197912200525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秦西娜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秦西娜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8296元。

根据秦西娜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2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6元，合计187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5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8元，合计1776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7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2028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2元，合计1944元。

2021年7月-2021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337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9元，合计676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为欠缴职工

秦西娜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对未缴存职工秦西娜 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8296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9日